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佛塑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邹超和孙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邹超和孙博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邹超和孙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超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佛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光库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环球印务非公开、南京证券非公开、东北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友谊国际、中诚管理、朗科生物挂牌项目等。除此之外，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孙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沧州明珠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广电计量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佛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招商蛇口 2024 年公司债、熵基科技 A 股 IPO、前沿生物 A 股 IPO、华阳国际 A 股 IPO、中交集团收购碧水源控股权等项目。除此之外，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魏麟懿先生，曾参与沧州明珠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佛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电计量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实践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宁湘、王义汉、周逊志、孔令明、周子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3、设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2,458,236,766 元

5、法定代表人：唐强

6、联系方式：0757-83988189

7、业务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脂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劳保口罩、日常防护性口罩等系列口罩；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9、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823.676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490,813,595	6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423,171	39.35%
三、股份总数	2,458,236,766	100.00%

10、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含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1,227,703	21.20	-	-
2	海南启锐投资有限公司	176,487,943	7.18	质押	176,487,943
3	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148	3.96	质押	97,250,148
4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86,075,826	3.50	-	-
5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65,539,969	2.67	质押	65,539,969
6	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611,363	2.47	-	-
7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66,745	2.11	-	-
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9,154,976	2.00	-	-
9	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896,810	1.79	-	-
10	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6,983	1.47	-	-
合计		**1,188,158,466**	**48.35**	-	**339,278,060**

11、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上市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2000 年 4 月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58,045.00
	2004 年 3 月	配股	20,723.19
	2026 年 2 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98,283.47
首发以来累计现金分红（万元）			82,794.98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47,751.21

1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2,097,560.47	543,196.34	479,638.44	458,924.31
负债总额	1,072,619.94	187,123.05	129,840.76	115,176.18
股东权益	1,024,940.53	356,073.29	349,797.67	343,74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	947,751.21	291,676.73	285,791.46	281,657.77

东权益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7,725.34	223,093.54	222,800.49	221,460.27
营业利润	53,909.97	8,523.19	16,512.82	22,377.61
利润总额	99,497.76	8,410.32	16,376.30	25,118.61
净利润	89,505.78	10,210.42	15,020.64	24,1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13.38	10,802.47	11,964.08	21,396.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2.54	18,270.69	20,779.72	32,61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0.33	-72,699.46	-31,769.67	-15,60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1.28	27,316.05	-224.03	-30,81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12.92	-27,320.10	-10,997.42	-13,571.1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77	2.28	2.67
速动比率（倍）	1.11	1.30	1.79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4%	34.45%	27.07%	25.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5%	34.23%	22.55%	18.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4.44	4.39	4.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4	3.56	3.89	3.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9	0.21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28	-0.11	-0.14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期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7、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8、2026 年 1-6 月份，营运能力数据经年化处理。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报告期末，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 年 8 月 3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流程申请后，派员进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2026 年 10 月 13 日，内核部门通过审阅问核材料了解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6 年第 7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审议佛塑科技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6 年第 7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佛塑科技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召开了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3、202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274,543,82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8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未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不得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况

不适用，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投向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334,672.25	200,000.00
2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381,129.90	1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75,802.15**	**400,00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符合规定。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不适用，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37,471,029 股（含本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458,236,766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力新能源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前述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属于前述情形。

4、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37,471,02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系根据发行人对未来流动资金缺口的合理测算。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深耕高分子新材料赛道，重点服务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6 年 1 月收购金力新能源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锂电池隔膜业务纳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体系，形成以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和塑编阻隔材料为主的产业布局。公司目前在高分子新材料、锂电池隔膜等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前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整体业务布局，有助于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巩固行业地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加突出主业，提升主业质

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有关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如何适用“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合计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因此，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在内

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广新集团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8,236,766 股。其中，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佛塑科技 21.2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7,471,029 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245,823,676 股（含本数）；

（4）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2.47 万元，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56.11 万元；

（9）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启锐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力新能源在 2025 至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6 亿元以及 6.1 亿元。如交割程序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延长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增加 2028 年度。2028 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延长前前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年均值，即不低于 4.00 亿元。

（10）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本次测算过程是以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为基础进行的，计算公式如下：

假设值等于公司 2026 年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值与公司原始业务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总和。

对于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 1：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假设值持平；

情形 2：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值增长 50%；

情形 3：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值增长 100%。

以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6,742.32	245,823.68	270,406.04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96,742.32	220,976.78	220,976.78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4,582.37
假设情形一：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假设值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56.11	45,756.11	45,7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1	0.21
假设情形二：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值增长 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56.11	68,634.17	68,63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0.31
假设情形三：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值增长 1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56.11	91,512.23	91,5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1	0.4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升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全面落实投后融合工作，与金力新能源在业务成长、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建设，围绕主业强链补链，巩固提升行业竞争优势。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高效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人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排版制作、底稿打印装订和电子化服务。

5、发行人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行业市场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行业波动的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高速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需求持续扩容。2023 年起，行业集中投产新增产能，市场竞争加剧，隔膜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盈利承压。2025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需求持续增长，叠加行业新增产能投放放缓、低效产能逐步出清，行业供需格局由宽松转向紧平衡，产能利用率回升、产品价格触底修复，行业格局持续优化，集中度稳步提升。但行业仍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行业景气度、产品价格及市场需求的阶段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内规模化生产企业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格局日趋激烈。目前，公司在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等细分领域具备强劲市场竞争力；在锂电池湿法隔膜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差异化竞争优势，产能规模持续扩张，产品已成功切入国内外主流电池企业供应链。伴随行业逐步成熟、新增产能持续释放，高分子新材料及锂电池隔膜领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夯实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收缩、盈利能力下滑的经营风险。

3、国际经贸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部分国家采取补贴政策、进口管制及提高关税等措施，全球贸易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目前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直接受关税等冲击影响较小，但国际经贸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下游需求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及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隔膜、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塑编阻隔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大宗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收购整合的风险

2026 年 2 月，金力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将推动与金力新能源在企业文化、财务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业务协同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3、技术更新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领域产业快速发展，不同应用领域对于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工艺技术需求也不同，且目前新能源等产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准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未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淘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做好技术储备，紧跟产业升级和技术迭代方向。

4、产品单价、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产能增长速度超过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导致阶段性供过于求，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引发价格竞争。2025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隔膜产品价格已逐步企稳回升，但锂电产业链具备较强周期属性，受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需求的变化、上游石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策略变化、产品结构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未来仍存在波动风险。在产品价格出现阶段性波动时，锂电池隔膜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承压的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占比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50.84 万元、28,403.71 万元、29,943.48 万元和 264,94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2%、12.75%、13.42%和 68.33%。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金力新能源于 2026 年 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金力新能源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及瑞浦兰钧等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资信优良、回款记录良好，金力新能源与多家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金力新能源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6、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是从国外进口，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境外销售、采购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种类的不断完备，上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上市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上市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不能保持及提高经营机制的灵活性，持续培育、吸引、保留专业人才，提升生产管理能力、信息化建设速度，上市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投向于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虽然下游市场隔膜的需求较为旺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达产带来的产能增加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下游需求总量未达预期，或与下游客户需

求未能匹配，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完全被市场消化的风险。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以及新增设备及人员闲置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运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这些项目的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3、募集资金购置长期资产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大量长期资产，涉及规模较大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支付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将新增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折旧摊销费用金额相应增加。按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在首个完全达产年份（2030 年）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3,210.39 万元，占首个完全达产年份收入的 11.31%，占首个完全达产年份净利润的 53.36%。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或技术路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河北武安基地项目所涉用地尚未开始公开招拍挂。鉴于本次募投建设用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落实虽总体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审批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控股股东广新集团2026年第八次董事会和上市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将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 2026 年 2 月完成并购金力新能源后，由传统高分子薄膜制造商升级为“新能源材料+新材料”双轮驱动平台，资产规模显著增大。

在传统业务领域，发行人保持双向拉伸薄膜、偏光膜、透气膜等细分市场国内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材料领域，金力新能源为国内湿法隔膜龙头企业，5μm 超薄高强隔膜细分市场占有率领先，客户覆盖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头部电池厂商。综合而言，佛塑科技已跻身为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锂电池隔膜核心供应商序列。

（二）经营模式与产品结构

发行人自 2026 年 2 月并购金力新能源后，金力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处于高分子薄膜材料领域，均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锂电池隔膜质量关乎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及安全性能，还需要通过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发行人产品结构新增锂电池隔膜业务，锂电池隔膜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高分子挤出拉伸工艺、精密涂布、设备改造等方面存在技术协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经营环境与主要客户

经营环境方面，锂电池隔膜主要下游应用场景为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锂电池隔膜需求长期向上，但锂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激烈，成本控制与产品迭代能力成为盈利关键。

客户结构方面，金力新能源已成为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国内头部锂电池制造企业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客户优质且长期绑定。

（四）重要资产与技术

公司重要资产由原有佛山、三水等薄膜生产基地，扩展至金力新能源位于河北邯郸等地的湿法隔膜生产基地。技术层面，金力新能源在 5μm 超薄隔膜量产布局上具有先发优势，从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并购金力新能源后成为锂电池隔膜核心材料供应商，行业地位与资产质量实现跨越式增长，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323.40%，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9.61%。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麟懿

保荐代表人：

邹超　　孙博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0月29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邹超和孙博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邹超　　孙博

法定代表人：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